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非标电动车 2022年全面禁止上路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最高可罚50元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应当为儿童佩戴安全头盔。”“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非机动车……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罚款。”……

为有效管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非标车”)这一社会公认的“马路杀手”,我市要动真格的。《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在去年首次审议,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反复修改后,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于昨日表决通过,将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修订后的条例共六章42条,首次明确目前我市现有非标车的最终使用期限是2021年12月31日,使用期限届满后,将不得上路行驶。

□记者 房伟



交通志愿者发放安全头盔。丁安 忻蓉 摄

明确分工 公安交管部门主管交通安全

条例明确了我在非机动车管理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条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的主管部门,负责非机动车的注册登记、备案、道路通行管理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非机动车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和维修等活动

的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行业监管以及非机动车公共交通建设、管理等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机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非标电动车 不能上牌的可退款或换车

我市生产、销售的非机动车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条例明确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违反该条款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我市对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实行产品公告制度。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产品公告及时向社会公布。

条例对销售者承担的义务作了规定,销售者应当通过店堂告示和在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的方式,主动向消费者

承诺其销售的车辆已列入产品公告。

为了防止消费者权益受损,条例规定:“消费者所购买的车辆因未列入产品公告,不能登记上牌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销售者退款或者更换车辆。”条例还在第五章“法律责任”中规定,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的,由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记者注意到,条例同时明确,禁止拼装、改装非机动车等,违反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通行规则 不戴头盔最高可罚50元

条例还对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的通行规则作了详细规定,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

对于电动滑板车、独轮车、自平衡车等这些年轻人青睐的新型交通工具,条例没有简单采取一律禁止上道路,而是给了一定的“生存空间”。为了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和通行安全,条例规定其不得在社会车辆通行的道路上行驶,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安全,不得妨碍交通管理秩序。

此外,考虑到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客观上能够大幅降低交

通事故中因颅脑损伤导致重大伤亡的比例,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有效措施,条例将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作为一项法律义务予以规定。

条例明确“应当佩戴安全头盔”“应当为儿童佩戴安全头盔”,并规定未佩戴安全头盔,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此外,驾驶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禁止通行的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沈敏任宁波市副市长

本报讯(记者 房伟)昨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沈敏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沈敏,男,1968年5月出生,浙江温州人,曾任温州市鹿城区副区长,区委常委、副区长,温州市温瑞塘河整治工程指挥部(市城市河道建设管理办)副指挥(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书记,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温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党组副书记,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等职。

《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表决通过 未处理污水禁止直排入河

本报讯(记者 房伟)昨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该条例的修订将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道保护管理力度,确保水域面积不萎缩、功能不衰减、生态不退化。

修订后的条例共七章40条,结合宁波实际,体现了地方特色。条例根据本轮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调整明确有关部门河道管理的职责分工,提出了河道基本水面率保护这一“新概念”,并明确要求强化源头治理等。

条例明确了市和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河道的主管机关,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实施监督和管理。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记者注意到,条例提出了“河道基本水面率”这一概念,并明确将河道基本水面率作为区块开发建设用地规划指标。河道基本水面率,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按照以不减少现状河道水域面积为基础,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河道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景观、生态保护等多种功能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确定的河道水域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最小比率。

条例明确规定,组织编制各类城乡规划时,“不得缩减规划区内的河道基本水面率”。这也意味着任何填河埋河等导致水域面积减少的行为将不被允许。

条例还对排水、排污作了具体规定。根据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要求,禁止将未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各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而现有的排污口、雨污混排口由排水(污)单位拆除、封堵或者进行雨污分流改造。